



建造業議會員工總會  
Construction Industry Council Staff General Union  
九龍油麻地上海街 383 號華興商業中心 2 字樓  
2/F Wah Hing Commercial Centre, 383 Shanghai Street, Yaumatei, Kln.  
Tel: 2388 6887 Fax: 2385 5002

立法會CB(1)1789/11-12(02)號文件

會務顧問： 吳秋北先生 香港工會聯合會理事長  
葉偉明先生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李鳳英女士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黃容根先生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潘佩璆先生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王國興先生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周聯僑先生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理事長  
李國英先生 大埔區議會民選區議員

致<2012 年建造業法例(雜項修訂) 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何鍾泰議員：

多謝何議員閣下長期為建造業界作出貢獻，亦請垂注有關工人註冊局及建造業議會如下事項。

現時工人註冊局共分有三種類員工，(1) 直接由工人註冊管理局聘請的員工；(2) 由建造業議會聘請的員工；(3) 由建造業議會聘請的臨時員工。本會希望在此能界定現時由建造業議會聘請的工人註冊處員工定位問題。

現時工人註冊處員工名義上是建造業議會(CIC)員工，但一切薪酬福利因現時註冊管理局所限制，因此合併後現有註冊處員工的薪酬福利會如何？

同樣是由建造業議會(CIC)聘請，現在註冊處員工薪酬及工作時間與現時建造業議會員工有大幅不同，早於多年前建造業議會表示因受工人註冊管理局限制未能與建造業議會員工看齊，但合併在即，建造業議會回覆一切待合併後檢討，但合併後會如何檢討並沒有任何承諾？

註冊處人手嚴重不足，建造業議會同樣表示合併後才作檢討，但如何檢討並沒有向員工交代，會否合併後只是單方面檢討？

註冊處工作環境惡劣，建造業議會同樣表示待合併後才作檢討！

以上問題已存在多年，但建造業議會與工人註冊管理局互相推卸一直不正視問題，現時就合併作借口不作處理，表示待合併後才跟進，但對員工並沒有任何承諾，不知合併後會否情況更嚴重？

祝工作順利，事事進步

建造業議會員工總會



理事長陳銜滄  
04/05/2012

副本送： 吳秋北先生 香港工會聯合會理事長  
葉偉明先生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李鳳英女士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黃容根先生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潘佩璆先生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王國興先生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周聯僑先生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理事長  
李國英先生 大埔區議會民選區議員